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14116號

主旨：公告「利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4793號大理石、白雲石礦採礦權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利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4793號大理石、白雲石礦採礦權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本計畫礦石開採量不得高於40萬公噸/年，其中以鐵路運輸不得低於16萬公噸/年，以降低台九線路運之衝擊。
- 2、基地內天然林之開發，應依「申請租用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為礦業用地審核注意事項」規定，於開發

前取得林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3、監測計畫應增加水域動、植物之調查。

4、礦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設備，並應收集處理洗車之廢污水。

5、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6、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